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防范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上游原材料价格不规则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提高公司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2、交易品种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原料期货品种，包括：聚丙烯（PP）和聚氯乙烯（PVC）。交易工具与交易场所为在国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期货合约。

3、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3 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本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4、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会计风险、技术风险等因素影响，造成公司交易损失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因和目的

鉴于聚丙烯（PP）和聚氯乙烯（PVC）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主要原材料，其价格受市场的影响较大。为降低原材料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决定继续开展聚丙烯和聚氯乙烯的套期保值业务，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进行风险控制，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公司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敞口基于原材料预购及产成品预售的数量、交易期限进行测算，以具体业务合同为依托，交易金额、交易期限与实际风险敞口相匹配。

（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1、交易品种

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原材料期货品种，包括：聚丙烯（PP）和聚氯乙烯（PVC）。

2、交易额度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3、交易期限

上述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该笔交易额度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

4、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5、交易方式：在国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聚丙烯（PP）和聚氯乙烯（PVC）商品期货合约。

6、业务授权

为规范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确保本公司资产安全，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前提下，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根据决策结果由法定代表人授权总裁负责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7、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但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期货合约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会计风险：公司期货交易持仓的公允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财务报表带来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6、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程序错误、通信失效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所需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操作，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生产需采购的数量，期货持仓量应不超过需要保值的数量，在此基础上以最大程度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资金规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范围、内部流程、风险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6、公司将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有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基于生产经营相关实际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批准范围内适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地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锁定生产经营成本，稳定产品利润水平，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具备必要性。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制度，具有与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落实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审慎操作。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具有可行性。

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计委员会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事项，并认真核查了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材料，现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作如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防范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上游原材料价格不规则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提高公司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为目的，是保护正常经营利润的必要手段。公司已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

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循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功能进行风险控制，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

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4.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